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第六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当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倾斜利益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四）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五）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七）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但总经理本人需要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低于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三) 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低于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当时适用的规则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当时适用的规则所要求的内容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三）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

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程序、披露有特殊规定的，依据特殊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与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或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但本办法中有关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